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監事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7月5日收到陳焰先生(「陳先生」)2019年6月18日簽署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個人身體原因,提請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於辭職報告簽署當日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請辭有關而須知會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事官。

於2019年7月8日,本行收到監事會提交的關於建議委任曾祥鳴先生(「**曾先生**」) 為股東監事的議案。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 准。曾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曾祥鳴先生,44歲,現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1年10月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外管處幹部、營業管理部外匯管理處幹部、經常項目管理處副科長、國際收支處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外債科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管理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資本流動監測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市場處副處長;2013年12月擔任渣打銀行重慶分行合規經理;2014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位,2004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曾先生每年的報酬將包括固定報酬人民幣25,000元和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2,000元)以及電話參會及參加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傳簽會議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000元)計算的浮動報酬。曾先生之報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報酬政策而厘定。

曾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 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雨松先生、 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 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 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